

膠袋徵費實施細則應檢討

消委會昨日公布對11間網店或網購平台的測試結果，揭發膠袋徵費多種亂象，包括商戶在釐定收費水平時欠清晰，常多收或少收費用，甚至有的在收費後卻沒有提供膠袋。膠袋徵費原意是為了環保，希望以有償令市民「肉赤」而降低膠袋用量。然而事與願違，立法會去年文件顯示此前數年膠袋棄置量不跌反升。今次消委會測試結果再次說明，徵費除了增加「慳得一蚊得一蚊」基層市民的負擔和生活不便外，每年數以十億計的徵費由商家收取，不入庫房，環保效益成疑，有關方面需拿出勇氣正視問題，完善實施細則。

消委會進行69次網購測試，有37次需收取膠袋費或包裝費，但只有6次提供的膠袋數量與收取的相關費用相符，情況不可謂不嚴重。細思之下，不難發現膠袋徵費現存的一些問題不容輕視。先說膠袋徵費能否促進環保的問題。本港由2009年實施首階段膠袋徵費，每個收費至少0.5元，至2015年4月全面落實。但據環境局局長去年6月向立法會提交的文件顯示，本港塑膠購物袋總棄置量除了在全面實施首年（2015年39.3億個）下跌25%外，其

後幾年棄置量有回升趨勢，最高為2018年的45.1億個。

另一方面，自2015年全面落實以來，膠袋徵費不入庫房，由商家各自收取，以2020年41.8億個棄置量（當中6.2億個屬獲豁免徵費）推算，當年商家共獲得約17.8億元額外收入。每年收取這麼多徵費，有多少用在環保工作呢？消委會這次測試難免令人聯想，多數商家在收取徵費後不但沒有用在環保，甚至連用在僱員環保教育或建立機制亦欠奉，因而才會出現73%被測試店家胡亂派膠袋的亂象。

膠袋每個徵費0.5元的環保成效不彰，當局於是自去年底起將徵費倍增至每個不少於1元，寄望能令市民感「肉赤」而少用膠袋。大幅加費自然不會完全沒有效果，但若從消費心理角度出發，有的人或會認為既然已付費，環保方面便可以漫不經心，認為理當由收費者代勞；甚至有可能出現環保不公平現象，亦即基層為「慳一蚊」而苦捱生活不便，富裕者則可以依然故我享受生活便利；極端偏執者甚至會加大用量且自認已付費為環保作了貢獻。這些情況，不但損害環保，亦會減低環保教育成效。

記者直擊蘭桂坊蕭條 門可羅雀慘過疫情期間 夜市救亡 需「拆牆」增配套

曾幾何時，作為「不夜城」的香港愈夜愈熱鬧，然而經歷三年疫情洗禮，五光十色的夜生活漸漸褪色。本報記者昨前往尖沙咀及蘭桂坊酒吧區及食肆直擊，發現不少酒吧門可羅雀，約百個座位的酒吧，在晚上Happy Hour（歡樂時光）卻空無一人，老闆愁眉不展，指港人已習慣不出夜街，加上復常通關後，即日北上消遣太方便，也流失不少客源。業界支持特區政府搞活夜經濟，但必須配合交通、宣傳配套，以及對無謂的法規拆牆鬆綁。

直擊
報道



■尖沙咀酒吧入夜後生意冷清。

記者昨晚前往尖沙咀及蘭桂坊酒吧區巡察，發現僅少數酒吧有點人氣，其中尖沙咀尤為冷清，不少酒吧毫無生意，只見職員百無聊賴站在門口張望和聊天；蘭桂坊酒吧區雖然比尖沙咀旺，但與疫前甚至疫情期間相比，熱鬧程度大減。

其中位於尖沙咀的一間酒吧，全場百個座位，記者在歡樂時光到訪期間空無一人，場面極其冷清，身兼香港持牌酒吧會所聯會創會會長的負責人梁立仁無奈道：「今晚（昨晚）只來過兩位客人，近幾個月來的平日都是如此，即使是周五、周六晚，入座率至多五成。」

尖沙咀另一間酒吧尚有些許顧客，但場面亦不算熱鬧，負責人大Dee向記者表示：「好多客北上之後都覺得那邊多元化，而我現在的顧客基本都是熟客，全靠人際關係維繫，生意相比疫情前的平日減少五成，周五周六則少了三四成。」

北上消費人均3000元

翻查入境處的資料，上月份陸路北上的港人日均約159,677人次，南下旅客日均約94,583人次，「逆差」約65,094人

次；本月也「逆差」約52,487人次。

梁立仁表示，隨疫情後全面通關，北上過夜生活的港人大幅增加，雖然內地夜店消費未必低於香港，但其優勢在於「一條龍」服務，「比如深圳會有酒吧街、小吃街等，又比如大受歡迎的Coco Park等地，港人北上吃飯、唱K、按摩、飲酒可一條龍享受服務，估計每人一個周末消費3,000元。」疫情也改變港人夜生活的消費習慣。梁立仁解釋，疫情期間經濟下滑，港人消費意慾降低外，政府亦宣傳鼓勵市民「宅在家」，現時港人已經習慣不會太夜出門消費。

梁立仁認為要振興夜生活，尤其在新政策、新元素推出時，政府過於保守不是一件好事，有必要在交通配套及發牌制度上配合。他舉本月初在中環海濱舉行的逾萬人參加的S2O亞洲潑水音樂節為例，指業界原本申請臨時酒牌，當時政府部門同意可營業至午夜12時，結果在活動開始前幾天才被告知只能營業至下午6點半，在多方爭取後才改至晚上9時。「理解政府有顧慮，因此縮短營業時間，但這樣的做法讓參與者當日的生意額減少兩三



■蘭桂坊相比尖沙咀人流較多，惟熱鬧仍不及疫前。

成。」梁立仁認為，要搞活搞旺夜市，就需要拆牆鬆綁，政府要改變相關政策。

夜生活飲多杯，又不能違法酒後駕駛，交通配套顯得十分重要。梁立仁認為，政府想搞起夜市的話，就需進行更多執法行動，打擊「黑的」。此外，香港有不少具特色的酒吧夜店，例如賣清酒的、有外國樂隊駐場表演的酒吧，這是內地未必有的優勢，他建議政府資助酒吧業界加強宣傳，「業界與政府部門多點溝通，將這些特色傳播出去，吸引更多內地居民、旅客來港消費，亦讓更多香港人知道。」蘭桂坊另一間酒吧負責人Sunny同樣認為，搞旺夜生活不是一蹴而就，短期內最能起到效果便是從遊客着手。



■深圳龍華區夜市攤檔，對附近商舖造成競爭。

與香港一河之隔的深圳，幾個月前推出「夜經濟」，尤以龍華區的夜市熱鬧非常。原來居於該區的香港酒類行業協會會長何耀康當時亦有意投資夜市附近的酒吧，最後投資計劃告吹，令他捏一把冷汗，因為夜市搞了幾個月，該區酒吧爆發「倒閉潮」，原因是夜市攤檔搶走酒吧生意和客源。他直言，特區政府倘推出「夜市經濟」，要以此為鑑，避免造成惡性競爭。

香港夜生活褪色，食肆晚市變得冷清，位於觀塘的潮薈軒昨晚9時後門可羅雀。負責人黃重勤對本報表示，現時午市及下午茶生意已回復疫情前約八九成水平，然而疫後港人變得「深閨」。

「晚市基本上只做到一轉至轉半生意，即只有晚上6時至8時有客，9時後已無客人用膳。」他苦笑道，疫情期間的晚市生意是疫前五六成水平，「無想過復常後，反而只剩三成半生意。因為復常通關後港人寧願北上消費，一到周末或周日，即使是向來熱鬧的午市，生意也減少一成多。」

對特區政府有意大搞「夜經濟」，黃重勤坦言有保留。不過，稻苗飲食專業學會會長徐汶緯持相反意見，「市道愈靜愈要搞！」並希望政府能推出類似工展會或元宵花市等帶頭搞旺夜市。他認為「夜市經濟」不應只涵蓋飲食環節，也應推出「乾貨」應市，邀請街頭表演團隊營造熱鬧氣氛。他建議政府應劃出專區搞「不夜市」，如灣仔海旁、沙田中央廣場及觀塘碼頭一帶等以便規管，亦應成立跨部門為參與計劃的攤檔提供一條龍支援，拆牆鬆綁，避免商戶因申請食肆牌照等繁瑣程序而卻步。

攤檔恐搶酒吧客
惡性競爭應避免